

紧急公开采购公告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南通至宁波梅东 8 台轮胎吊运输项目,拟采用国内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中标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紧急公开采购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紧急公开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紧急公开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HFZB-YX-2021-036

2. 项目内容: 南通至宁波梅东 8 台轮胎吊运输

3. 项目的要求和说明

3.1 货物信息:

(1) 8 台轮胎吊。

(2) 随船工装、设备。

(3) 轮胎吊总重约 155t, 轨距 23.47m、理论重心高度 16m。

3.2 船舶要求

(1) 甲板强度满足海运要求, 甲板长最少 90 米, 宽度最少 30 米。

(2) 无不连续边柜等影响滚装的特殊结构, 装货后调平吃水最小干船舷至少 4.5 米, 左右舱有不小了 300 吨每小时的调水能力。

(3) 船舶证书齐全, 船员证书、保险齐全。

(4) 有重大类似运输件经验优先。

(5) 施工期间必须有船东代表到达现场对接, 利于现场管理。

(6) 船舶总布置图、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型值表、型线图 (CAD 版)。

3.3 发运时间、到岸时间和装、卸货码头:

(1) 大南通基地装货, **2021 年 12 月 10 日**靠泊, 投标人需告知船舶最早何时可以抵达大南通基地, 实际发运具体时间以紧急公开采购人提前通知为准, 最后一港装;

(2) 卸货码头为宁波梅东码头, 第一港卸。

注：上述时间均为暂定，以紧急公开采购人提前 7 天通知为准。

3.4 装卸、绑扎条款和免费时间：

(1) 货物装卸、绑扎由租家负责。装货之前的甲板、货舱清理，围板、栏杆等干涉结构拆除由船东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卸货后工装运回租家负责，卸货后的甲板清理由船东自行负责。

(2) 如投标人提供的船舶只需一船就可完成搬迁，从船舶靠妥装/卸港泊位并作好一切可装/卸货准备后，租船人每船需 4 天免费时间完成装船和绑扎，2 天免费时间完成解绑和卸船（含卸船等待时间），所有免费时间可合并使用。

(3) 船东应密切关注天气、海况预报，及时就项目装货窗口与租船人保持沟通，并服从租船人安排。

4. 自船舶装船前一周至卸货完毕，每日 1200 按下述格式向紧急公开采购人报告船舶动态：

- (1) 船舶经纬度；
- (2) 航向/航速；
- (3) 船舶所处水域的风、浪、涌情况；
- (4) 船舶横摇角度/周期；
- (5) 船舶预计抵达时间。

其他具体内容和要求见格式合同。

5.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5.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需注册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需具有相关货物运输能力，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及技术能力；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国内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国外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表（或同类注册证书）；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2018~2020 年度）；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2020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6) 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授权；

(7) 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8) 船舶船壳险保单；

(9) 船舶布置图、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CAD 版）；

(10) HSE 管控体系、管理文件等内容；

(11)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2)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3)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注：投标船舶即项目拟用船舶，视为格式合同的一部分，受换船条款约束，换船须经紧急公开采购人书面认可。紧急公开采购人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安排验船。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紧急公开采购邀请书第五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紧急公开采购工

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5.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4日下午15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楼309室

联 系 人：徐志琳

报名邮箱：xuzhili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9045（徐志琳）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楼309室 船运事业部（徐志琳收）。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将通知其购买紧急公开采购文件，紧急公开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紧急公开采购文件工本费划至紧急公开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2个报名邮箱）。紧急公开采购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紧急公开采购文件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紧急公开采购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紧急公开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紧急公开采购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至宁波梅东 8 台轮胎吊运输项目的投标（编号：HFZB-YX-2021-036），并遵守紧急公开采购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紧急公开采购方概不负责。	